

莱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特点，对涉及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市等在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公开，进一步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举报渠道。信息年发布量在 80 条，已成为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的有效平台。

2. 多样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我们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积极抓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实行重大决策听证会制度。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流程环节，通过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了受理机构名称、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有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2023 年，司法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请求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建设，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和政务专题两大类内容，细化分解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平台建设，方便公众查阅。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对外公布。

（四）市司法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政务新媒体发布。充分发挥政务微信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的特点，不断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运用“法治莱阳”公众号及时发布官方信息，紧扣民生热点，增设政民互动专题，回应群众关切，倡导社会正能量。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做到与具体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强化工作责任，充实工作力量，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具体信息工作的落实。进一步部完善网站维护人员职责，按照莱阳市政府要求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确保政府网站正常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查收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	其他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0	0	0	0	0	0	0

		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人员力量不足。信息公开的任务繁杂，而从事相关工作人员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新形势下，距利用融媒体平台进行准确、全面公开还有差距，信息公开的渠道和领域还有待拓展。

（二）具体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下阶段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

进。一方面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力量，同时重点加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进行培训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另一方面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规范政务工作，科学研判政府信息公开尺度，拓展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依托政府网站，完善栏目建设，及时发布商务工作相关信息，增强政府公信力，扩大社会影响力。最后是创新政府公开信息形式，发挥门户网站平台和主流媒体的联动作用，紧密结合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为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保障。

六、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需在此专门报告；

2. 本行政机关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莱阳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相关板块的常态化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及时公开；

3. 本行政机关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5. 本行政机关认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6.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阳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31日